

公幼延長照顧不能只談延長時間，更要補足人力與合理待遇 臺南公幼開辦率高達95%，更應正視第一線教保人力負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於115年8月14日修正，將於9月1日正式施行。修改延長照顧服務於每日教保課程之後，至多補助3小時。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主張臺南市公幼延長照顧開辦率高達95%，當延長照顧要點增加補助時段，教育局必須提供相關配套，以確保延長照顧之品質。

公幼延長照顧辦法提到中央補助的前2小時鐘點費為每小時400元，第3小時最高為500元，教育部更於辦理QA明確表示，地方政府若提供優於中央基準的待遇，增加的差額可由地方政府自籌。此表示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加碼，目前新竹市已首先宣布延長照顧鐘點費調漲為480元。臺南市需思考本市有95%公幼要完成延長照顧甚至是再延長的任務，若要以時薪400元聘足人力，將更形困難。

在高需求且人力不足的狀況下，延長照顧時段很可能由原班老師持續延長照顧服務，長期下來容易造成原班老師超時工作與工作負荷累積，嚴重影響正常教保活動的品質。綜上，本會提出四點具體主張：

- 一、延長照顧必須配置充足且專責的人力，確保有足夠人力協助教學、行政與安全維護。
- 二、提高延長照顧鐘點費，是穩定人力的重要關鍵。當延長照顧需求已高度普及，鐘點費若缺乏競爭力，就難以吸引並留住合適人員。政府應依現行勞動市場與實際工作負荷提高待遇，並建立合理、具有吸引力的鐘點費標準。
- 三、合理安排工作時間，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延長照顧不應成為無限延長老師工作時間的理由，應落實休息、加班及相關勞動權益，避免公幼老師因長期超時工作而陷入疲憊與職業耗損。
- 四、建立需求評估與彈性退場機制。政府應定期盤點與檢視參與人數、人力需求與實際執行情形，讓資源配置能隨需求調整，避免人力不足的園所被迫承擔過高服務量，而需求人數不多的園所也避免人力資源的浪費。

本會強調，孩子需要高品質的照顧，提供照顧的人也必須獲得足夠的支持與尊重。政府若要讓公幼延長照顧成為穩定家庭的重要政策，需要確保每一個開辦的園所都有「人力、工時、經費與安全」四者同步到位。本會呼籲臺南市政府，應將提高延長照顧鐘點費、補足專責人力、保障教保人員合理工時及確保延長照顧環境安全列為優先政策，讓延長照顧真正成為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務，而不是建立在第一線教師疲於奔命之上的「延長工作」。